证券代码：600001　证券简称：邯郸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09-034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唐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已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的相关释义与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 4.10 元 / 股，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投资者以 4.10 元 / 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并获得现金对价。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即本实施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29 元 / 股，比行使现金选择权价格高 29.02%。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二、现金选择权申报说明

1、异议股东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是指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规定的时间里履行了有效申报程序的股东，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12 月 15 日，于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异议股东均可按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2、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北钢铁集团”）向本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3、申报时间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 下午 3:00），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

4、申报方式

（1）投资者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填写《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2）投资者将上述委托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09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09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提交给本公司（具体见本公告“四、联系方式”），快递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3）本公司收集行权资料并经本公司和律师核查后将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收市后向证券登记公司申报。

（4）投资者在申报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5、行权价格：4.10 元 / 股。

6、申报数量

（1）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股份不得申报现金选择权。

（2）异议股东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吸收合并议案投出的有效反对票数。

（3）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4）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5）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本公司向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7、股份过户

在本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后，如投资者仍确认需要行权，本公司将在行权申报期间结束后，经公司及律师审核有效后，安排河北钢铁集团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对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同时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至河北钢铁集团的事宜。

8、费用

本公司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9、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2009年 12 月 11 日（周五）	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日
2009年 12 月 15 日（周二）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
2009年 12 月 16 日（周三）	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2009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8 日（周三—周五）	接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
2009年 12 月 18 日（周五）	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2009年 12 月 21 日（周一）	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日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异议股东申报前应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司法冻结、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清算时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2、对于同一账户中的异议股份，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凤妹、富治敏

联系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56015

电话：0310—6074640

传真：0310—6074190

联系时间：2009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8 日（上午 9:00—下午 3:00）

五、后续事宜

1、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2、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同时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未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将按《吸收合并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唐钢股份的股票，转股时间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 / 本人是在对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钢铁”）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邯郸钢铁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结束日（2009 年 12 月 18 日）收市之前，本公司 / 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 / 本人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的异议股东，兹授权委托邯郸钢铁代表本公司 / 本人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收市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行使邯郸钢铁现金选择权，并按本公司 / 本人的意愿代为行权申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邯郸钢铁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在邯郸钢铁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吸收合并议案投出的反对票数量：	股
委托人目前持有股数：	股
委托行权的股数：	股
委托行权的价格：	4.10 元 / 股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适用于法人股东）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09-01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405,045 股
-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 年 12 月 28 日
-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72,750,918 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2 月 2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2、特别承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五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目前各股东按承诺履行。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至今，公司总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2,750,918	25.50			0	72,750,918	25.50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105,719	17.21	2007年 12 月 27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14,266,500	20,572,719	7.21
			2008年 12 月 29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14,266,500		
上海倍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365,326	11.34	2007年 12 月 27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14,266,500	3,832,326	1.34
			2008年 12 月 29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14,266,500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16,077,044	5.63	2007年 12 月 27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14,266,500	0	0
			2008年 12 月 29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1,810,544		
李国祥	280,993	0.10	2007年 12 月 27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80,993	0	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经核查，认为：

钱江水利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钱江水利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405,045 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 年 12 月 28 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2,750,918	25.50	0	72,750,918
2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572,719	7.21	20,572,719	0
3	上海倍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832,326	1.34	3,832,326	0
合计	–	97,155,963	34.05	24,405,045	72,750,918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 年 12 月 27 日、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上市了有售限售条件流通股东 43,080,493 股和 30,343,544 股，详细内容见公司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3,323,637	–20,572,719	72,750,91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32,326	–3,832,32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7,155,963	–24,405,045	72,750,9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88,174,037	24,405,045	212,579,0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8,174,037	24,405,045	212,579,082
股份总额		285,330,000	0	285,330,000

九、备查文件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09 年 12 月 15 日

-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09—01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进行置换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北京中水新华灌排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中水”）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即北京中水将持有的富蕴县昌蕴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昌源水务集团伊犁电力有限公司、和田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各 49%股权，置换本公司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部分应收款账面原值共计 10,528 万元，置换资产的差价人民币 2,94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给对方（详见 2009 年 4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详见 2009 年 5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9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置换相关事项（详见 2009 年 6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日前，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的资产过户手续，变更了相关的工商登记。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09 临–02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2 月 15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 年 12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省湘潭市湘电大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建雄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 144 人，代表股份 105810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3%。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 4 人，代表股份 98276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40 人，代表股份 7534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7 个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103308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4%；反对票数 151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弃权票数 2350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

同意 104692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反对票数 246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票数 870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 %。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

1、配售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同意 104698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反对票数 2183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票数 894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

2、配售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104698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反对票数 2183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票数 894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以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不超过配售 3 股的比例进行配售，共计可配售不超过 7,050 万股。若在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扩大，则配售基数同比例调整，配股比例不变，可配售股数同比例调整。最终配股比例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同意 1049757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反对票数 2974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弃权票数 537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

4、配股定价依据与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的定价依据：（1）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2）参照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3）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次配股价格：

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

同意 10469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反对票数 2183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票数 894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 %。

5、配售对象

本次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同意 10469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反对票数 2183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票数 894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 %。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计划利用募集资金的 50%补充流动资金，50%偿还银行贷款。

同意 104698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反对票数 2447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票数 867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

7、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 104698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 %；反对票数 2183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弃权票数 1894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4688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反对票数 14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弃权票数 977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 104688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反对票数 14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弃权票数 977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股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同意 104688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反对票数 14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弃权票数 977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04688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反对票数 14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弃权票数 977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会议决议；

2、北京昌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09-020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在上海市崂山路 600 号，浦东明城大酒店一楼明轩厅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受公司董事长李绍德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张国发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主持了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8 人，共持有代表公司股份 5,992,359,85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907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聘任的有关中介机构列席了会议。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了核查。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 5 项议案，有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发表于 www.sse.com.cn 的会议资料。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 630,372,259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148,600 股；弃权 1,500 股。

2、《关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 375,747,536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931%，反对 254,773,323 股；弃权 1,500 股。

3、《关于委任吴大器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5,987,270,759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反对 148,600 股；弃权 1,500 股。

4、《关于汪宗熙先生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5,987,071,759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反对 148,600 股；弃权 1,500 股。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5,987,019,359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 %；反对：198,950 股；弃权 3,550 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荣胜为本次大会作见证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09—023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中心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张东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伊泰集团”）拟签署的《关于转让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下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根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伊泰集团所持的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伊犁能源”）100%的股权（下称“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购目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区位优势明显，矿产资源丰富，是新疆四大煤炭基地之一，在煤炭资源方面具有巨大的开发潜力。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伊泰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伊泰集团将在新疆地区实施煤、水、气、电综合项目及资源转换项目；为了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出资收购伊泰集团所持伊犁能源 100%的股权，继而可实现在新疆地区实施煤、水、气、电综合项目及资源转换项目的运营。

二、伊犁能源概况

伊犁能源是伊泰集团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东海；住所为霍城县新荣东路 1 号（新疆赛里木湖大酒店 B 楼 101 室）；经营范围为：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煤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煤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三、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

根据伊犁能源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编制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伊犁能源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依据前述伊犁能源财务报表中载明的伊犁能源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确定，即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十日内一次付清，由伊泰股份将转让款项支付至伊泰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目前，伊泰集团持有公司 54.6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张东海、葛耀勇、祁文彬、李成才、刘春林、张东升先生已回避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3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伊泰集团所持伊犁能源 100%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A股代码：600726　A 股简称：华电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09-018
B股代码：900937　B 股简称：华电 B 股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权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597,609,561 股

发行价格：2.51 元 / 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75,142,247.42 元

2、机构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597,609,561	36个月
合计	–	597,609,561	36个月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对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禁售期为 36 个月，禁售期自 2009 年 12 月 14 日开始计算，预计将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上市流通。

4、资产过户情况

中国华电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故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或“华电能源”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经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09 年 9 月 14 日，华电能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3、2009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03 号），核准了华电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

4、2009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04 号），该批复对公告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豁免中国华电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相关情况

1、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97,609,561 股。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51 元 / 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如下两种计算方式之孰高者确定：①定价基准日（华电能源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相关发行方案之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华电能源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②华电能源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值。

由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2.46 元）低于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值（即 2.51 元），本次发行最终定价为 2.51 元 / 股。

6、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7、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4,857,752.58 元（包括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

8、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5,142,247.42 元。

9、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2009 年 12 月 7 日，中国华电将全额认购款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整汇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用帐户（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110210187000010779），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就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57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2 月 8 日，中信证券在扣除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汇入华电能源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帐户名称：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300186885105050746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出具了大信验字[2009]第 1–0033 号验资报告。

2、2009 年 12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中国华电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故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华电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华电能源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符合华电能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资金划付及实施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03 号）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华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发行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中国华电认购的华电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股份登记时间	上市流通时间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597,609,561	36个月	2009年 12 月 14 日	2012年 12 月 15 日
合计	–	597,609,561	36个月	2009年 12 月 14 日	2012年 12 月 15 日

（二）发行对象简介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贰拾亿元（￥12,000,000,000.00 元）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6、法定代表人：云公民

7、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实体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

8、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中国华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国华电持有公司 20.7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仅为中国华电，其发行前后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	发行后	持股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83,516,904	20.71%	597,609,561	881,126,465	44.80%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持有公司 20.7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华电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 份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48.5057	15.81%	81,409.4618	41.39%
其中：中国华电	21,648.5057	15.81%	81,409.4618	41.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58.0535	84.19%	115,258.0535	58.61%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2,058.0533	52.63%	72,058.0533	36.64%
其中：中国华电 *	6,703.1847	4.90%	6,703.1847	3.41%
2、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43,200.0002	31.56%	43,200.0002	21.97%
总股本	136,906.5592	100.00%	196,667.5153	100.0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华电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但业务结构布局将更为合理，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盈利能力提高，投融资能力、发展潜力将大幅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将得到有效的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的持股比例由 20.71%升至 44.80%，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将进一步增强国家对能源行业的国有控股比例。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华电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为解决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中国华电出具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中国华电出具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对中国华电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保护公司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发行对象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法人代表：云公民

联系人：韩东

电话：010–83566890

传真：010–83566223

（二）发行人

公司名称：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19 号楼 B 座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09 号

法人代表：任书辉

联系人：王颖秋　战莹

电话：0451–82525708　82525778

传真：0451–82525878

（三）保荐机构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东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5 层

保荐代表人：刘凡、余晖

项目协办人：璥玉林

联系人：季南芳、李鹏、王肯

电话：010 – 84588888

传真：010 – 84865610

（四）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 5A1

经办律师：穆铁虎、孙蕊

电话：010 – 52019988

（五）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吴卫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经办会计师：陈星辉、张松青

电话：010–82330558

七、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1、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03 号文、证监许可[2009]1204 号文；

2、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5、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

6、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资报告；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三）查阅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四）查阅地点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09 号

联系人：王颖秋　战莹

电话：0451–82525708　82525778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2 月 16 日